

证券代码：600020

证券简称：中原高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—001

优先股代码：360014

优先股简称：中原优 1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本判决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河南高院”）对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提出上诉所做的终审判决。

●本公司为案件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。

本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黄冈市楚通路桥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原审原告）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郑民四初字第679号民事判决，向河南高院提出上诉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2日、2015年3月26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刊登的相关公告）。

2016年1月8日，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豫法民二终字第1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护原判。一、二审案件受理费各184,856元，均由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，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9日